

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 卫生人员培训手册

· 法规部分 ·

中国法制出版社

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 知识卫生人员培训手册

法 规 部 分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卫生人员培训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ISBN 7-80182-332-X

I. 艾… II. 中… III. 艾滋病-防治-培训手册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8588 号

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卫生人员培训手册

AIZIBINGDENG ZHONGDIAN CHUANRANBING FANGZHI ZHISHI WEISHENG
RENYUAN PAIXUN 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7.25 字数/ 140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32-X/D·1298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卫生部关于加强在职卫生人员进行艾滋病 等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的通知	(1)
(2004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
(1989年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4)
(1991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2)
(1997年12月29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36)
(2003年5月9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48)
(1996年12月30日)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	(58)
(2000年11月20日)	
消毒管理办法	(97)
(2002年3月28日)	
卫生部关于印发《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 规范(2004年版)》的通知	(106)
(2004年4月1日)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116)
(1988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印发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原则的通知	(121)
(1998 年 1 月 8 日)	
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知识要点	(127)
(1998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 (1998—2010 年)	(135)
(1998 年 10 月 26 日)	
卫生部关于印发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 人管理意见的通知	(145)
(1999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 (1998—2010)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150)
(2001 年 1 月 5 日)	
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 (2001—2005 年)	(162)
(2001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抗艾滋病病毒药物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的 通知	(172)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174)
(2004 年 3 月 16 日)	
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管理办法 (试行)	(181)
(2004 年 4 月 5 日)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免、减费药物治疗管理办 法 (试行)	(185)
(2004 年 4 月 5 日)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艾滋病 抗病毒治疗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89)
(2004 年 4 月 6 日)	

全国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方案	
(2004 - 2008 年)	(193)
(2004 年 4 月 25 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督	
导考评的通知	(202)
(2004 年 4 月 27 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210)
(2004 年 5 月 14 日)	
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护工作指导原则	
(试行)	(219)
(2004 年 4 月 6 日)	

卫生部关于加强对在职 卫生人员进行艾滋病等重点 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的通知

(2004年4月22日 卫科教发〔2004〕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自1985年我国首次报告艾滋病病例以来，艾滋病的发病率成快速上升趋势，对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构成威胁。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

目前，我国艾滋病疫情处于高危人群向普通人群扩散的临界点，防治工作处于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最近召开的全国艾滋病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现就加强在职卫生人员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在2004年在职卫生人员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工作中，重点抓好艾滋病、结核病、鼠疫、霍乱和呼吸道传染病（以下简称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培训。通过培训，达到下列目标：

（一）使各级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掌握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的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与鉴别诊断、治疗规范、流行病学知识、医疗关怀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医疗救治技术，降低病死率，做好自身防护，杜绝院内感染。

（二）使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专业人员，掌

握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的基本知识、流行病学知识、流行病学调查方法、预防控制措施、消毒、隔离、防护等知识和技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效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并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三）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和农村基层卫生人员（包括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医生）掌握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的基本知识、流行病学知识、基本防护措施、疫情报告程序及公众预防指导原则。为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或培养一名主诊医生，重点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二、培训对象

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工作要求覆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事与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有关的人员。包括：预防保健、临床医药护技、检测检验、采供血人员、实验研究、管理、宣传教育和相关工勤人员及乡村医生、个体医生等。

三、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和与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有关的专业知识。

（一）法规部分

《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 - 2010年）》、《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 - 2005）》、《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等。

（二）专业部分

艾滋病、结核病、霍乱、鼠疫和呼吸道传染病等防治现状；病源学和致病机理；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测、诊断程序和诊断标准及鉴别诊断；传染病相关疾病；传

染病病人的医学管理模式；职业感染和职业防护；医务人员的社会责任和艾滋病等病人的医疗关怀；传染病防治宣传和健康教育以及传染病网络报告等相关知识。

四、培训方式

全员培训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如自学、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研讨会、学术论坛、远程教育等。培训中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组织相关会议时要注意安排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的内容，城市卫生机构支援农村工作中要把培训作为重要内容。

医院感染科、急诊科医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传染病主诊医生等直接从事传染病防治工作的专业人员采取进修、集中培训等形式进行培训。

五、组织管理

按照统筹兼顾、分类指导、逐级负责、属地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全员培训工作。

我部医政司、疾控司负责省级师资培训，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设市（地）级师资培训，各市（地）按属地原则负责辖区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全员培训的实施和统一考核。

各省、区、市卫生厅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全员培训每人不少于 20 学时，直接从事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时间每人不少于 50 学时。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和培训形式，将全员培训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岗位培训、农村卫生人员在岗培训等管理中，重点抓好医院感染科、急诊科医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传染病主诊医生集中培训工作的落实。培训中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注重发挥学术团体和高校的作用。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培训工作，做好组织和管理工作的，为培训提供有利条件。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和培训

方式，我部科教司组织编写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教材，制备培训光盘。

六、监督与考核

我部科教司负责全员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各地培训工作定期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各地培训工作进展情况和培训效果。对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工作或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培训任务的地区，将给予通报批评。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培训的日常监督和检查，注重对培训质量的评价和考核。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对培训情况进行登记考核，考核成绩可纳入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和在职、在岗培训管理。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的考核结果将与年度考核、在职培训、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执业注册等管理制度相衔接。

各地在全员培训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组织与管理，及时解决培训中发现的问题，并将培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我部科教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89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

第三条 本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淋病、梅毒、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炭疽、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黑热病、疟疾、登革热。

丙类传染病是指：肺结核、血吸虫病、丝虫病、包虫病、麻风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新生儿破伤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甲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乙类、

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

第四条 各级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管理任务，并接受有关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同防治传染病有关的食物、药品和水的管理以及国境卫生检疫，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有关传染病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以及预防、控制措施，并有权检举、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

第八条 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卫生健康教育，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昆虫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或者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的危害。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设立预防保健组织或者人员，承担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管理工作。

市、市辖区、县设立传染病医院或者指定医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传染病病房。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第十四条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和从事致病性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的扩散。

第十六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保藏、携带、运输，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的指导监督下进行严密消毒后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当地政府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被乙类、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同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家畜家禽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部门负责。

同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未经当地或者接收地的政府畜牧兽医部门检疫，禁止出售或者运输。

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卫生、公安部

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分工负责。

第十九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办的大型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卫生防疫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

第二十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的人员，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三章 疫情的报告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都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防疫机构报告。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发现甲类、乙类和监测区域内的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流行或者接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炭疽中的肺炭疽的疫情报告，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有关主管人员和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疫情，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本行政区域的疫情。

第四章 控 制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对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部门协助治疗单位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二）对除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以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病人，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三）对疑似甲类传染病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

（四）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和密切接触的人员，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和预防措施。

传染病病人及其亲属和有关单位以及居民或者村民组织应当配合实施前款所列措施。

第二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当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

（四）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接到下一级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六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调集各级各类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参加疫情控制工作。

第二十八条 患鼠疫、霍乱和炭疽死亡的，必须将尸体立即消毒，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消毒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必要时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民族自治地方执行前两款的规定 - 必要时可以作出变通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医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供应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药品和器械。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及时供应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生物制品。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药品、生物制品和器械应当有适量的储备。

第三十条 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必须优先运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处理疫情的人员、防治药品、生物制品和器械。

第三十一条 以控制传染病传播为目的的交通卫生检疫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

准后施行。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进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

(三) 依照本法规定，对违反本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行使前款所列职权。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以及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内设立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传染病监督管理任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由合格的卫生专业人员担任，由省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证件。

第三十四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设立传染病管理检查员，负责检查本单位及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并向有关卫生防疫机构报告检查结果。

传染病管理检查员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发给证件。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